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对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的通告

根据县局《关于印发惠东县市场监管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惠东市场监管〔2022〕10号）和《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惠东市监企信〔2022〕81号）工作要求，即日起，我局对本地区开展冠名“生物”“科技”“新材料”等企业双随机定向抽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抽查对象、时间

（一）抽查对象：本县属地管辖冠名“生物”“新材料”“科技”的存续企业（吊销、注销状态的企业除外）。

（二）抽查时间：即日起至2021年10月31日。

二、抽查比例

依托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县局分别按50%的比例抽取信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中风险冠名“生物”“新材料”的存续企业、按5%的比例抽取信用风险等级为高风险、中风险冠名“科技”的存续

企业作为本次抽查工作的检查对象。

三、抽查内容、方式

本次定向抽查工作匹配《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二版)》中“登记事项检查”类别的8个抽查事项，并严格按照对应事项的检查内容和方法，视情况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开展抽查检查工作。

本次抽查结果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四、企业需要配合的事项

被随机抽取检查的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并根据检查需要如实反映情况，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材料。企业不配合抽查检查工作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进行公示。

咨询电话：8829223

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7月6日

